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有企事业单位出租房屋租金的通知

浙政发〔2002〕16号

## 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各市（县、市、区）属企事业单位、委直属单位：

为支持抗非典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国有企事业单位出租房屋租金的通知》（浙政发〔2002〕16号）

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租金减免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03年5月1日起，全省国有企事业单位出租房屋租金一律按原租金的50%收取。

二、国有企事业单位出租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由各该单位负责落实，并报当地人民政府

通知如下：

（一）国有企事业单位出租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由各该单位负责落实，并报当地人民政府

一、租赁房屋权属证明专项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企业租赁合同减免工作促进服务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浙国资办〔2022〕5号）执行。

（三）承租房屋权属证明专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续租意向的，出租方应优先承租。逾期不续租的，承租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承租房屋权属证明专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续租意向的，出租方应优先承租。逾期不续租的，承租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承租房屋权属证明专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续租意向的，出租方应优先承租。逾期不续租的，承租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承租房屋权属证明专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续租意向的，出租方应优先承租。逾期不续租的，承租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承租房屋权属证明专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续租意向的，出租方应优先承租。逾期不续租的，承租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承租房屋权属证明专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续租意向的，出租方应优先承租。逾期不续租的，承租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承租房屋权属证明专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续租意向的，出租方应优先承租。逾期不续租的，承租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承租房屋权属证明专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续租意向的，出租方应优先承租。逾期不续租的，承租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承租房屋权属证明专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续租意向的，出租方应优先承租。逾期不续租的，承租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承租房屋权属证明专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续租意向的，出租方应优先承租。逾期不续租的，承租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联系。

联系 / 非同寻常



